

基督徒文摘第三十八期

進化論的迷途

何天擇

主張進化論的人說，「高等」動物是由「低等」動物進化而來，各類生物都有血緣關係，人自己亦是由變形蟲(阿米巴)所演發的。這樣作為籠統的原則來說，不但沒有困難，並且還好似順理成章，難于否定。但詳細追溯每一類生物的「進化」路線，即所謂進化史(Phylogeny)，亦即是追究牠們的祖源，便是困難重重，即使畢生研究各類生物的專家們，亦是自認無知的。

【尋索不到的進化史】加州 Biola College 大學前生物系主任 Bolton Davidheiser 博士收集八十一個著名進化論學家(大多數是大學裏的動物學教授)的著作中對八十一類動物的進化史，自認難于確言，或完全無法了解。幾乎每一類生物的進化史都有爭執而無定論的。茲選載其中一小部分如下：

生命(Life)：「我們不知道生命如何開始。」——Ann H. Morgan

動物界(Animal kingdom)：「動物最初而最重要的進化步驟，較之植物是更暗昧的。」——Paul B. Wiess

原生動物(Protozoa)：「單細胞生物的祖先是甚麼，我們簡直不知道。」——Cleveland P. Hickman

纖毛蟲綱(Ciliata)：「我們不知纖毛蟲綱是怎樣產生的...」——Gordon Alexander

後生動物(Metazoa)：「後生動物的祖先是一個疑難的奧秘。」——Andre Lwoff

水母類(The jellyfish group)：「對於牠們的來源與分化，我們當然只能揣測。」——Robert W. Hegner

條蟲類(Tapeworms)：「我們不知牠們的祖先是怎樣的，亦不知道條蟲怎樣會採取了這種寄生生活的方式。」——Maurie Burton

節肢動物類(The arthropods)：「節肢動物類的進化來源，乃在久遠的先寒武期隱藏著...」——R. E. Snodgrass

蜘蛛(Spiders)：「...我們沒有證據可以知道蜘蛛是從其他生存——或已淘汰——的動物進化而來。」——Willis J. Gretsche

昆蟲類(Insects)：「對昆蟲的來源問題，化石中沒有證據可考；我們所知的最古的昆蟲，並沒有改樣變為其他的節肢動物。」——Frank M. Carpenter

脊索動物(Chordates)：「對脊索動物的來源，科學家們很感困惑，不能決定那一類低等的動物

進化到這最後、而最分工的種類。」——Alfred M. Elliott

脊椎動物類(The vertebrates)：「根據我們目前的知識，間距仍無法彌補。對脊椎動物進化的開始，最好的地方是在人的想像(imagination)中！」——Homer W. Smith

兩棲綱(The amphibia)：「...我們今日對這些動物的知識...使我們產生問題之多，猶如我們所解決的問題。」——D.M.S. Watson

魚類(Fish)：「對魚的來源是甚麼，地質的記載至今還沒有證據。」——J.R. Norman

爬蟲綱(The reptiles)：「牠們的進化在化石的記載中沒有直接的證明，但我們可以假設牠們在甚麼條件下發生。」——R.A. Stirton

鳥類(Birds)：「自達爾文的物種論發表之後，一個世紀已經過去，對生命如何傳遞，還有極大的困難需待解決，對鳥類更是如此。」——W.E. Swinton

哺乳動物(Mammals)：「最初進化成功的真正哺乳動物...是小型食蟲的動物。牠們與爬蟲類的關係是甚不明白。」——W.E. Scheele

馬類(Horses)：「馬的真正來源是不知的。」——Tracy I. Stocker

靈長目(The Primates)：「最初的靈長類在何時何處首先出現，只是一種揣測...很明顯地，最早的靈長類是我們還未知道的...」——W.C.O. Hill

人(Man)：「我們人種真正的Homo sapiens 在何處發生，還沒有普遍的同意。每一個專家有他自己的學說；為著自己的學說，他好似母親保護自己的孩子一樣地與人爭鬥。」——Roy Chapman Andrews

這些進化論者自己的供認，是對進化論最好的評註。

【被揭穿了魔術】科學不是哲學；科學注重細節問題，從細節的明瞭進而尋索原則。進化論的細節既不能明確知悉，委實無法來談原則問題。但為甚麼教科書上將進化論視為「最淵博深奧的學說之一」呢？因為主張進化論的人用一些相反的術語來裝配著進化論，作為可正可反的解釋。這些術語的例子便是：

進化(Evolution, Progression)指生物由簡單至複雜的變化。

退化(Degeneration, Regression)指生物由複雜至簡單的變化。

微變(Variation, Fluctuation)指生物多代細微的變化。

突變(Mutation, Saltation)指生物一代巨大的變化。

趨同(Convergence)指不同物種因生活環境相同而構造趨於相似。

趨異(Divergence)指同一物種因生活環境不同而構造趨於相異。

天選(Natural selection)指物種不適應環境而淘汰。

性選(Sex selection)指物種不適應異性而淘汰。

此外還有先天的(genetic)、後天的(acquired)、直進的(orthogenetic)、偶然的(fortuitous)、連續的(continuous)、不連續的(discontinuous)等等相反的形容詞。他們以為這樣，對於生物或簡或繁，或同或異，或存或亡，都可解釋，便可將進化論作為萬能之鑰，不管事實

如何，都可迎刃而解，無不亨通了。其實呢？運用這些相反的名詞猶如運用雙關之詞，他們已經不自覺地在玩弄魔術家的技倆了。好似將一個洋娃娃配著四張面孔，喜、怒、哀、樂可以同時表現，在任何環境中都可適應。在下述的一個有趣的實例裏，我們更能清楚地看穿進化論的虛詐了。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大學中設有一個「頭腦研究中心」(Brain Research Center)。該中心的范博士(Dr. J.C. Frentress)研究二種英國鼯鼠(voles)。在實驗室中，一種鼯鼠看見活動的物體便呆立不動，但另一種鼯鼠在同樣情況之下便立即逃跑；一種乃在森林中生活的，另一種則在田野中棲息的。於是，范博士將所發現的事實，奉告給一些動物學家，要求他們作進化論的解釋。但事先他將二種事實顛倒過來，即將本來呆立不動的鼯鼠，作為立即逃跑的；本來逃跑的，作為呆立不動的。這些動物學家們，不知事先事實已經顛倒，竟亦能用進化論來作一個「十分說服的與有權威的」解釋！但事實上，卻已是百分之百的錯誤了。進化論者既以進化為不變易的事實，遇有與進化論矛盾的現象，便毫不猶豫地去尋找或發明術語來自圓其說了。他們將理論再加理論，假設再加假設，橫加修補之後，以為還可維持。但這樣的作風，恰與著名的亞氏原則(Occam's Razor)相違背。(亞氏警告將假設作不必需的增加，認為最直接的解釋是最可靠的解釋。)有些學者，對生物學上目前還不能了解的現象，便去乞靈于進化論，因此將需要在科學上探究的問題「不解決而解決」了，實是令人悲憫的一回事。

【空洞的重覆詞】「美麗者悅目」，「健康的人沒有病狀」，「仁慈的人不兇狠」等等句子，都是屬於多餘的重覆詞(Tautology)，因為沒有說出甚麼實際的東西來。同樣，達爾文的「適者生存」，或新達爾文論(Neo-Darwinism)的「子嗣最多的物種延續存留」(Survival of those who leave the most offspring)，亦屬於同樣的重覆詞。因為這些句子不能推翻，美麗者當然悅目，健康的人當然沒有病狀，適者亦當然較易生存，進化論者便以為學說已經成立了。其實，這些重覆詞並沒有證明任何事實，只是無謂地重述而已。但進化論談物種來源，所以它的中心問題，不是「適者生存」(Survival of the fittest)的問題，乃是「適者由來」(Arrival of the fittest)的問題。一位生物學者說：「其實，適者可以生存就無須有何進化發生。」所以適者生存並不等於進化。

牛津大學教授達氏(C.D. Darlington)認為達爾文本人在對進化論有爭執的地方，亦故意含糊其詞，使雙方有相反意見的人，都以為達氏的學說符合他們的意見。他說：「達爾文主義首先是一個以『自然淘汰』來解釋進化的理論，最後成為一個可以隨意怎樣解釋都可的理論。」

最後，我們引用二位學者的意見作為結束。G.H. Duggan 在《Evolution & Philosophy》(N.A., 1949)中說：「各種極端的進化論是科學進步的礁石，因為使那些信賴它的人錯認他們的問題並錯解由觀察所得的論據。若生物學要進步，這學說必須摒棄，甚至不可作為一個假說(Hypothesis)之用...。」生理學家 T.N. Tahmisian 說：「那些去教導進化論是生物界的事實的科學家們是大騙子，他們所說的故事在歷史上或許是最大的謊言。我們沒有一丁點的事實可以作為解釋進化論之用。」誰是撒謊者？「撒謊者乃是一個不分想像(imagination)與情報(information)的人。」—《人從那裏來？》

福音小品

【葉綠素與紅血球】生物生長的最重要因素，在植物界是葉綠素，在動物界則為紅血球了。

科學家至今未完全了解，葉綠素是怎樣把太陽能抓住，使水與二氧化碳在這種能量下變成葡萄糖與氧？頂多知其然，卻不知其所以然，全世界覆蓋地面的綠色植物，幾千年來不斷的進行此神奇的變化。供給葉、花果的需要，再供給一切採食它們的動物，以及空氣中的氧，綠色代表了生意盎然，這種感受是千真萬確的。

紅血球卻是動物生命中奇蹟的一部份，它載送著各種吸收來的營養，供給全身各處的細胞，又收集了燃燒後的廢氣，送到肺中，那奇妙的轉化過程，在極短的時間完成，不是我能夠說得明白的。總之，小小的紅血球，又充滿新鮮的氧，帶著鮮紅，有大動脈向全身湧去。科學僅就紅血球的形狀作一番研究，便發現它是一種適合在最短時間內有最大吸收效果的形狀。

生命的確是一樁奧秘，而構成生命的基本物質，就是一種神奇，動物的生命是在牠的血中；當血流出體外，人會因此而死，失血過多的人，需要大量輸血以挽救他的生命，血與生命的關係確實不可分。然而人類的犯罪行為，使得心靈的生命亦趨向死亡，罪的代價乃是死，若要獲得赦免，就須流血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，這也是所有獻祭之事所蘊含的意義，古今中外都以牲畜的流血，獻祭來求得與神和好的關係，而耶穌基督竟然成為一個軀體中流著血的人，為的是要將祂的血——生命流出來，使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祂的血為你而流，朋友，快來得生命吧！— 潘嘉璐《焦尾琴》

【人有靈魂嗎？】人有靈魂嗎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，每個人都當澈底知道的，因為這將影響他的人生觀！

若是沒有靈魂，在這短促的幾十年光陰中，我們只管盡情放縱，毫無顧忌了，我們的道德、生活方式必會大大改變，個個只成了只顧目前，不慮將來的人了。

有沒有靈魂？這個問題並非自今日始的，早在孔子的時代就有過討論了。有一天，子貢問孔子：「人死了就完了，抑是還有知覺呢？」這問題使孔子很為難。他說：「如果我說人死了就完了，沒有知覺，我怕那些不孝的子女們把他們雙親的屍體隨便遺棄而不葬。若是我說人死了還有知覺，我又怕一般孝子順孫對於先人的喪葬之禮，鋪張糜費。這叫我怎麼說呢？」為了特別的原因，孔子竟避免作正面的答覆。其實這問題不用解答，人人本能地知道有不滅的靈魂和永遠的歸宿。因為「神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」（傳三 11），所以古今中外的人都有永生的觀念。

照理而論，也是簡單不過的，一頭豬宰了，可賣幾百塊錢；一隻雞殺了，還值幾塊錢；但一個死人不要錢，甚至貼錢送給人也沒人要，還要掩鼻而過哩！若是人沒有寶貴的靈魂，他的價值豈非還不如一隻雞？

「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，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裏，幹也死在土中；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但人死亡而消滅，他絕氣，竟在何處呢」（伯十

四 7~10)？四千年前就有人這樣嘆息過，若是人死了就完了，還不如樹木呢！

若是人沒有靈魂，只有身體的話，價值是很輕微的，曾有人把人的身體分析一下，水佔十分之七八，此外還有鐵、灰等成分，這些都是最便宜不過的。統計一下，約二元五角大洋。這一點點價值算得甚麼呢？在第二次大戰以前，據外科醫生推算，人體在化學品上的價值，普通每人只值二元而已。人體那的化學物如下：脂肪夠製肥皂七條，燐可製火柴二千二百根，鐵夠製中號釘一枚，鎂可製一撮瀉鹽(夠一次服用)，糖足盛滿一小酒杯，鉀足炸發一玩炮，石灰足洗淨一雞欄，硫磺足除去一狗身之虱。比從前的估計較高，時價不同而已。這就算是人的價值麼？不，不！加上智慧和靈魂，價值無限！人之別於禽獸，因為有宗教的觀念，知道敬神，且有寶貴不死的靈魂。不要再欺哄自己，賄賂良知說：沒有靈魂，沒有審判，沒有天堂、地獄。至終陷自己在永遠的痛苦中，多麼的愚妄，多麼的危險呀！你縱然財富成山，能否多加一刻壽數麼？當你的腳站在生命的末端的時候，倉庫裏的貨物，保險箱裏的財寶，將歸給誰呢？要趁著還有今日，為自己準備永遠的歸宿。向神悔改，相信主耶穌赦罪的恩典，就不至定罪、滅亡，必得永生！這是靈魂的救恩，人類的福音。— 曾霖芳《生命的種子》

改教以後時期

(主後 1648 年 ~ 1789 年)

(二)

【美國浸信會】英國的浸信會信徒移民到美國之後，因當時麻薩諸塞殖民區的州立教會屬於公理會，故直到十七世紀中葉，在美國尚無浸信會出現。後因一位從英國移來的牧師威廉斯(Roger Williams)極力主張政教分離，在羅德島(Rhode Island)的普維頓斯(Providence)成立了美國第一間浸信派教會，這是羅德島的開始。

主後 1647 年，當成立羅德島州政府時，採納了政教分離及宗教自由的原則，它後來也成為美國憲政的基本原則。這個原則對浸信會是一項很大的貢獻，使它在麻州得以脫離公理會，自行成立浸信派教會。

主後 1707 年，在費城召開第一次美國浸信會大會，當時總共只有五個教會。主後 1742 年是美國浸信會歷史的轉捩點：在那一年中，浸信會大會採用了加爾文色彩極濃的信條；在這以前，一直是亞米紐斯派(Arminianism)佔多數；從此以後，美國浸信會變成加爾文信仰。

【貴格會】第十七世紀中葉，有一種神秘主義在英國的教會中產生；他們所主要關心的，是神與信徒個人靈魂的關係。極端的神秘主義，棄絕教會的組織，抬高神的直接啟示，視異象和異夢較聖經和聖禮更緊要。其中最著名的，當推由福克斯(George Fox)所倡導的「貴格會」(Quakerism)。福克斯是一位極其嚴肅而敬虔的人，他堅信聖經，但是他認為：「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聖經對一個人而言，永遠是一本封閉的書。」福克斯稱聖靈的光照為「內心之光」(Inner Light)。福克斯不

利用任何教會，也不採用任何信條或神學，他根本不相信神學院、神學訓練或全職事奉。

「貴格」這個名字的由來並不確定。可能是導源於有一次弗克斯叫一位英國長官要「因主的話而戰慄」。有些人則說是因為早期弗克斯的門徒非常熱誠，在聚會中，尤其是禱告時，因情緒激動而戰慄，反對他們的人就給他們取外號叫「戰慄者」(Quakers)。然而，他們很不同意這個名字。他們最喜歡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：「我稱你們為朋友」；因此，他們喜歡被稱為「朋友」。他們的組織，不稱為教會，而叫「朋友會」(Society of Friends)。

他們聚會的地方非常簡單，裏面沒有講台，沒有樂器，也不唱詩。他們坐在一起，安靜地等候聖靈的感動。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沒有聖靈的感動，他們就靜靜地離開；但有時聖靈會感動一位或數位「朋友」，不論是男或女，這些被感動的人就站起來分享他們的信息。在信息之間，有時也會渡過一些完全沉默、相當難捱的時光。

「朋友們」不贊成「誓言」和「戰爭」，他們相信並履行「以善生善」的原則。他們也相信，聖靈的引導不僅是在聚會中，也在日常生活中。因此，他們也常安靜地等候聖靈對他們日常生活問題及決定的引導。貴格會信徒尊重所有人類的尊嚴及價值。

貴格會在英國的人數激增，但也遭受極大的逼迫。主後 1661 年，被囚於英國監牢中的貴格會信徒，達四千二百餘人。於是有很多的貴格會信徒移居美國新大陸，雖然他們在新英格蘭地區也遭到反對和放逐，但仍繼續不斷的湧入，最後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貴格會的法令。

主後 1681 年，貴格會會史上有名的彭威廉(William Penn)，獲英王頒贈賓夕法尼亞州給他，第二年又給他德拉瓦州。彭威廉在歐洲各地刊登殖民廣告，並且宣告宗教自由；結果有大批殖民者湧進賓州，其中大部份是貴格會信徒。到主後 1760 年時，據估計貴格會的「朋友」們約有三萬人。

【英格蘭的大覺醒】十八世紀開始的時候，英格蘭人的靈性生活正處於最幽暗的時刻；清教徒的靈火快要熄滅了，大多數的教會，高舉「自然神學」，大部份講道缺乏熱誠，都是一些枯燥無味的道德論調，沒有神的啟示。人心全為黑暗籠罩了，法院內滿是詭詐，人民毫不以污穢的事為恥，政府高級官員收賄更是常事。那是粗鄙的、趨炎附勢的時代。人民各方面都退步，漸至與野蠻人無異，就在英格蘭道德快要沉淪的時候，忽然來了一個大奮興，國家得著榮耀的興旺和發展，連唯理派的歷史家也承認，英格蘭在這時候得了救。

(一)衛斯理家世：這個大復興首先出現在牛津大學，但它的泉源卻來自一個熱心祈禱的母親心裏。其實，復興的歷史大都是發源於祈禱的母親。蘇撒拿·衛斯理(Susanna Wesley)是教會歷使上一個偉大的婦人，她堅強不屈的精神，對她兒子的影響很大。蘇撒拿嫁給一位英國國教的牧師叫撒母耳·衛斯理(Sammuel Wesley)。他們一共生了十九個孩子，其八個夭折，第十五個是約翰(John)，第十八個是查理(Charles)。這兩個孩子成了教會歷史上重要的人物。

主後 1709 年，衛斯理住家被焚，約翰和查理幾乎燒死；那時約翰剛六歲，一生無法忘懷自己從火焰中被救的景象，他常自稱是「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」。

(二)「聖潔團」：約翰和查理都很會讀書，後來相繼進入牛津的基督教會學院(Christ Church College)。約翰於畢業後被按立為牧師。當約翰不在牛津時，弟弟查理發起組織了一個社團，研讀

有關基督徒靈命的書。後來約翰也回來加入此社團，而成為這個團體的領袖。主後 1730 年，約翰領導團員開始前往牛津監獄做探訪工作，也開始實行紀律的禁食。其他牛津的同學們譏笑他們，而戲稱他們為「聖潔團」(The Holy Club)、「聖經蠹」；因為當時大部份學生都過著放肆的生活，而這個社團裏的人卻過著循規蹈矩的生活，又因看見他們做事很講求條理，便叫他們「循道派」(Methodists)。

(三)悔改歸正的經歷：在此之前，衛斯理兄弟雖然熱心尋求神，也從事傳教的工作，但並未有過悔改的經歷。主後 1738 年 5 月 21 日，查理在一場大病中悔改歸正，得著了內心的平安。三天後，即主後 1738 年 5 月 24 日，是衛斯理一生的轉捩點。那天，他不大情願的去到阿爾德斯門街 (Aldersgate Street) 和一班信徒聚會。一位弟兄念了馬丁路得所著的《羅馬書註釋》序文，約翰聽的時候大有感受，基督的靈彷彿馨香的風吹透他的身體。他不再做徒勞無功的掙扎了，只將自己如同小孩臥在耶穌懷裏。他這時纔得著了由神來的、不可形容的平安。

自此，他就滿心篤信地傳講福音。可是他講的越懇切，教會越排拒。屢次他講完的時候，牧師便向他發怒說：「衛斯理先生，不要再來這裏講道了。」但平民大眾卻喜歡聽他，一些人心裏受了感動，漸漸聚攏起來，組成小團契，同心祈禱討論。他們起初在福特巷 (Fetter Lane) 設了一個小會堂作為總部，但攔阻他們的力量日增，最後竟被逼到野外去。誰知這竟是神奇妙的計劃。

(四)成為戶外佈道家：懷特菲(George Whitefield)是一個旅館主人的兒子，被衛斯理兄弟引進他們的「聖潔團」。他講道很有口才，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，教會逐漸又不要他講道。一日，他在一家教會講道，會堂內擠得滿滿的；這時，他轉睛向外看，見到外面有千多人站著不得進來，顯出很失望的樣子。於是他想到為何不到外面露天佈道呢？這是破天荒的事，教會的弟兄們都很不贊成，認為是狂妄之想。後來，他到布里斯托去講道。但當地的教會人士並不欣賞他的熱心，兩個禮拜內，各會堂都拒絕他。既然不受教會歡迎，他就到監獄裏向犯人傳福音。不久，連這一個門也被市長關了。成千成萬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糧，可是到處都容不下懷特菲，不過他毫不灰心。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，於是他離開關了的門，轉向野外。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當做講台的主，親手招他去做同樣的工作。

離布里斯托不遠，有一個地方叫京斯維，那裏住的都是煤礦工人。他們沒有禮拜堂，作風很野蠻粗鄙，不講守法。懷特菲從布里斯托被趕出來後，就到這被人輕看的地方來。主後 1739 年 2 月 17 日，他站在一個小山坡上講起福音來，有二百個煤礦工人滿心驚奇的圍著他，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——一個穿寬袍垂錦帶的人站在山坡上講道。懷特菲天天在那裏講道，圍觀的人增加至二萬之多，路邊滿是人，樹上也是人。溫暖的夏天分外可愛，太陽懸在藍天之下，萬籟似乎都靜下來讓懷特菲說話。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聲音，滿載著真神的慈愛，達到會眾的心底，動人心弦的場面立時就出現了。

那些礦工的黑臉上湧現出悔改的眼淚，像無數的白色的河道，要將他們的黑臉洗白，甚至黑色的心也洗白了。講完道後，懷特菲即刻寫信給在倫敦的約翰·衛斯理說：「來呀，這裏的火燃起來了。」衛斯理應命而來，看見神的恩典，極其興奮，後來懷特菲被請到別處去，就留下衛斯理繼續作工。這就是衛斯理成為戶外佈道家的開始。從此以後，全球都成了他的講台，他所到的地方，都

有神的聖火伴隨，一直到英格蘭最遠的地方，又跨越大西洋，把普世教會都奮興起來。【未完待續】
慕迪傳略集錦(六)

【脫離了死亡的恐懼】慕迪在未信主前，非常怕死，看死是個可怕的怪物。每逢想到前途，便覺黑暗無光；每一想到死亡要來追取他，就覺不寒而慄。他所住的村莊，有個規矩，村中有人死了，教堂即行鳴鐘報告死人的歲數。村中每有死人，他即細數鐘聲數目，有時敲了七十下，有時八十下，有時不過二十下，有時報告的歲數恰與他的相符，更是給他一個嚴肅的印象。那時他很膽怯，覺得死亡冷酷的手，各處尋索性命。他想他也要慢慢走入一不知名之鄉，度那永遠黑暗可怕的歲月。及至到了墳地，眼見喪禮牧師穿著黑色長袍，手拿塵土，撒向棺蓋，悲慘沉重地說：「塵歸塵，土歸土。」簡直好像給他自己一個嚴重的警告。

但是，等到他信主之後，為主作工，已沒有了死亡的恐懼。他常用這題目講道，鼓勵基督徒這種信心的得勝。在南北內戰之中，他毫無懼怕，常去戰線。芝加哥霍亂猖獗之時，他也常和醫生們前往訪問病人以及垂死的人。他曾說過：「醫生們為了人的身體，可以去的地方，我為了他們的靈魂，也可以去。」他曾去看望一個患了天花的人，他的皮膚從脊椎骨上脫落下來，狀甚可怕；但是，慕迪仍然常常坐在這位受苦病人的床邊，為他讀經禱告。對於所有這些的事，他從來沒有死亡的恐懼。

【只有解散喪事聚會】慕迪年青之時，有一次曾在芝加哥被人請去赴一喪事聚會。赴會的人多半都未信主。慕迪想講一篇完全合乎聖經真理的道。於是就在聖經裏面去找一篇主耶穌在喪事聚會中的講章。但他找遍聖經，未能找到；因為主耶穌從未領過喪事聚會，只有解散喪事聚會；他沒有給人送殯，只有叫死人復活(路七 11~15；可五 35~43；約十一 41~44)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...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...」(約五 25，28)。

【再也不能看見了】有一天，慕迪到一所醫院裏，看見一位母親，帶著她的孩子對醫生說：「我的孩子已經好幾天睜不開眼了，盼望你能想個辦法。」醫生拿些油膏，抹在他的兩隻眼睛上，然後翻開眼皮說：「你孩子的眼睛已經瞎了，完全瞎了，再也不會看見了。」起初母親不肯相信。等一會兒，她就帶著懇求的眼光，滿了傷感地說：「醫生，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我的孩子再也不能看見了？」醫生說：「是的，你的孩子已經失去視力，再也不能看見了。」母親尖叫了一聲：「哦！我親愛的兒子阿！」她把孩子拉到懷中哭泣著說：「你就這樣看不見你母親的面了麼？你就這樣看不見這世界了麼？」慕迪看見這位母親如此傷痛，觸景生情，也禁不住流下淚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「被這世界的神(撒但)弄瞎了心眼」(林後四 4)。外面的眼睛瞎了，固然悲慘；裏面的心眼瞎了更是悲慘。心眼瞎了的人行在黑暗中，走在滅亡的路上，至終喪失靈魂，永遠沉淪，貽禍無窮。但是感謝神，祂的兒子主耶穌來作世人的救主，能叫人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參徒廿六 18)。人若信祂就能得蒙拯救，脫離黑暗，脫離撒但的權勢，

走在永生的路上。

【回頭一看就不得救了】有一天晚上，慕迪傳福音。傳完信息之後，下了講台，去和一個人接觸。到了一個當兒，那個人就要得救了。那天正落雨，忽然一個人從外面進來，收傘時發出聲音。那位聽道的朋友回頭一看，就這樣一看，就不得救了。這就像炒菜過了火候，味道就差了。我們和人談福音時，有一個火候，就當那時候，不可以有任何打岔的事。

【他的機會已經過去了】慕迪曾經教過一班年青人，幾乎個個接受救主；但有一個不肯接受。一天，慕迪促他早些決定。那位年青人答說：「慕迪先生，不久我要西行，等到發財回來，我應許你，那時我要信主。」說了，他就轉身而去。慕迪心中十分難過。數星期後，那位青年患了重病，送入醫院。聖靈感動慕迪前往看望，再次勸他接受救主。但他又說：「不。慕迪先生，我不會死，我就要痊癒。痊癒之後，我要按照我的計劃，作一西行，發財回家，纔來作一個基督徒。」慕迪走開之時，心中十分沉重。那位青年果然痊癒，去見慕迪，對他說：「我來是要對你說聲再會。我要西行了。」慕迪把手放在他肩上，再行勸他接受救主。那位青年發怒，推開慕迪的手，說道：「慕迪先生，不要再向我題靈魂的事。我應許你，等我回來之後決斷。一日未回，我並不決斷。」說了，他就走去。慕迪覺得那位青年得救的機會已過，於是坐下，悲傷歎息。就在那夜，慕迪忽從熟睡之中，被一敲門的聲音吵醒。原來是一女人，前來懇求說：「慕迪先生，請你快來。我的丈夫忽然大病，我甚恐...請你就來。」慕迪一知她是那位青年的妻子，便說：「我無用去了。你的丈夫已經堅決辭我，不許我再題說靈魂的事。他的機會已經過去了。」那位女人再三懇求，慕迪方纔與她同去。到了她的家中，慕迪發現那位青年已經失去知覺，兩眼睜開，嘴唇微微顫動，喃喃自語：「太遲了，太遲了，太遲了。」慕迪跪在他的身旁，握住他的手，為他禱告。但那青年人毫無所知，只是斷斷續續地說：「太遲了...太遲了...」慕迪盡他所能，要喚醒他，卻無功效。再過幾分鐘，他就斷氣了。

【麥秋已過夏令已完】慕迪與人談話，常常問人是否是個基督徒。如果答否，即問其故，並且設法解釋，領他歸主。某次，羅白君答曰：因為城內親友很多，信主恐被譏笑；如遷他城，就願相信耶穌。慕迪請其早作喬遷之計。別後，慕迪再往別城傳道。一日會後，一人上前，緊握其手，告名羅白，並述前事。慕迪憶起，就問喬遷此城多久，已是基督徒否？答曰，雖然遷此數月，仍未信主。慕迪告以人生無定，不可錯過機會，當速決志。別後良久，羅白染病日重，心中怕死不安，電邀慕迪。慕迪趕往，為其讀經禱告。羅白誓言：「此病得愈，一定信主。」一日，兩人相遇於途，慕迪見其恢復健康，握手道賀，並問是否作基督徒？答曰：因病未及工作，公事積壓甚多，正加整理，無暇前往教堂。慕迪責以違背誓言。羅白大怒，答說：「我自負責，毋庸代勞。」不歡散去。

一日，慕迪接獲羅白夫人電話，告以其夫病篤，邀請速往。慕迪到時，羅白夫人萬分焦急，領入病房。羅白躺臥床上，兩目直視，面部充滿苦態，不時呼叫。慕迪為他讀經禱告；他卻說：「沒有用了。我已錯過得救機會。現在神已不聽禱告了。」慕迪跪下，懇切禱告，內心亦有同感。羅白手指室中火爐，對慕迪說：「我心正如這個無火的爐，又冷又硬，已經死透了。」接著又失望地說：

「麥秋已過，夏令已完，而我尚未得救。我的罪已經定了；神的印已經蓋上了。太遲了，太遲了！」羅白痛苦掙扎，絕望呼喊，直到臨死，嘴唇還在微動。慕迪就對羅白夫人說：「或有遺囑，應當傾聽。」她就含淚，俯首側耳，在他口旁，聽那微弱的聲音，還在斷續地說：「麥秋...過...未得救...定罪了...太...太遲了...」

【等戰爭完了再說】一次，慕迪在芝加哥傳福音，準備結束聚會之時，有一年青的軍人站了起來，懇求會眾立即接受主耶穌。他說，他不久前剛目睹一件悲慘的事。他有一個和他一起入伍的同伴。這位同伴的父親常常懇求兒子作一基督徒；但他總是答說願意，不過要等戰爭完了再說。後他受傷住進醫院，傷勢逐漸惡化，終於不治。在他死前幾小時，她姐姐來了一封緊急的信；但他已無力閱讀，不得不由他的同伴讀給他聽。因他奄奄一息，似已聽不到甚麼。但是那信最後一句話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弟，當你讀完這封信時，你肯不肯接受你姐姐的救主呢？」使這瀕死的人突從床上彈了起來，說：「你說甚麼？你說甚麼？」然後又倒回床上，微弱地說：「太遲了！太遲了！」

【首次訪問英國】一八六七年慕迪夫人患了很麻煩的咳嗽症，醫生囑咐她作一次海上旅行；慕迪也是很想會見司布真(C.H. Spurgeon)和慕勒(George Muller)，聽聽他們講道。是年二月二十二日，他們就從美國啟程前往英國。他在倫敦基督教青年會敘述了他在芝加哥的佈道工作，以及如何教育粗野不法的兒童；這給他們很大激勵。他和司布真先生作了一次會見，勸他去美一趟；司布真沒有答應。他也到過布利斯托爾城，參觀慕勒的孤兒院。他寫信給母親說：「布利斯托爾城是喬治·慕勒宏大孤兒學校的所在地。他的學校共有一千一百五十名兒童；但他從來沒有向任何人募捐一分錢；他祈求神，神就把錢給他；這真是神奇。我們看見神怎樣使用一個祈禱的人。」— 林元度《圍著我們的雲彩》【未完待續】

喻道故事

【最健康的地方】一位弟兄，在肺病療養院傳道多年。後來他要出國，必須接受體檢，他有點害怕，不知道是否會染上肺病。神就藉他的妻子告訴他：「不要緊，既然神召你在病院作工，那地方對你來說，就是最健康的地方。」後來他照 X 光，果真全然無事，十分正常。他天天與肺病患者來往，卻不被感染；這是神保守了他。神的旨意要你到甚麼地方，甚麼地方就是最穩妥、最安全的地方。

【恐怕神也住在鄉下罷】在數世紀前，倫敦發生瘟疫，很多的人都往鄉間逃避。有一牧師看見大家都逃，他也準備逃到鄉下去，囑他黑僕代他整理行裝，並且僱了一輛馬車。馬車夫問僕人，你的主人是一牧師，難道他也怕死？黑僕答說：「我想，我主人的主人(指神)，恐怕也住在鄉下罷！」這時牧師正好出來，聽了這話，羞愧得很，就禱告說：「主阿，我向你認罪。我是一個小信的人。你藉我的僕人向你的僕人(指自己)說話，讓我看見我的信心是這樣的小，難道你只住在鄉下，不也住

在城裏麼？」

【我不曾想到『倘若』】有個貧窮的黑婦，只靠每天勞作過活；但她卻是一個快樂得勝的基督徒。另一個愁煩的信徒，雖不喜歡她的得意態度，卻是羨慕她的愉快心情。有一天這位愁煩的信徒對她說：「你目前固然很可快樂；但是，我想，若你顧慮到你的將來，你便會覺得必須持重些罷！比方，倘若你一旦病了不能作工，或是倘若你現在的雇主搬走了，沒有人雇你...或是倘若...」她插嘴答說：「夠了！我從來不曾想到『倘若』這回事。主是我的牧者，我知道我必不至缺乏。」接著她又說：「至於你，就是給那一切『倘若』所累，而落到這樣可憐的地步。你不如把「倘若」棄掉，而專心倚靠主罷！」

【背子走鋼索】多年之前，有一奇人，他用一根鋼索橫過尼加拉大瀑布，手裏拿著木棒，在鋼索上從這岸走到那岸，驚險萬分。只要他一失足，偶一不慎，便會葬身在這瀑布之中。一天，許許多多的人都來觀看這個驚險的表演。這人從這岸走到那岸，又向那岸走回這岸，十分安全；眾人歎為觀止。突然，他向觀眾說：「你們相信我能從鋼索渡過這個瀑布麼？」眾人異口同聲說：「既有事實證明，我們當然相信。」這人又說：「誰相信我能背著你們渡過這個瀑布？」眾人皆默不作聲。那人便說：「誰相信我，我便將他背到彼岸。」人人膽怯，無人敢信。他雖再三邀請，無人敢去，都怕葬身瀑布。這時，有一十五、六歲的少年人走了過來，說道：「我信。你將我背到那岸去罷！」那人旋即將那少年人安全背到彼岸。人人驚歎，問那少年人何來這樣膽量？那少年人說：「因為他就是我的父親。」

這位少年人能夠相信他的父親；我們豈不更能相信天上的父，因為祂是全能的神，也是愛我們的神。無論任何驚險，祂都能帶領我們平安渡過。「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；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」(申卅三 27)。

【天堂地獄自在人心】有一位武士向一位年高德劭的修道士問道：「修士！我希望知道天堂與地獄是否真的存在？」聽了他的話，老修士冷笑的口氣說：「你想知道天堂與地獄？別不自量力了，好好照鏡子吧！看看你自己，既癡肥粗魯又不學無術，那一個人肯浪費時間教導你這個蠢材？你還是回去耍耍你那愚蠢的刀劍吧！」說完，老修道士便轉身背對著他。武士氣得滿臉通紅，呼吸急促，找出腰間的劍，準備揮手砍下老修士的頭。當他正要動手，老修士悠然轉過身來，很平靜的對他說：「先生！這就是地獄。」這位武士霎時一驚，他領悟到老修士教誨中含蘊的深意，他驚覺到憤怒與傲慢製造了他自己的地獄。他丟下劍，在老修士前謙卑的表達他的懺悔。老修士望著他，以極溫和的聲音說：「先生！這就是天堂。」這一個故事說明了一個人的意念和行為，可以引導我們走向天堂，也可以使我們墮入地獄。事實上，你的心(或家庭)可以成為天堂，也可以成為地獄，全在乎你的一念之間。

【這是神與教皇的事】當馬丁路得為了神的真道與羅馬教皇爭辯之時，有人對路得說，教皇正想要

暗殺他。路得答說：「若這不過是路得與教皇的事，路得必死無疑；若這是神與教皇的事，教皇必無不敗之理！」

詩歌故事

驚人恩典(Amazing Grace)

- (一) 驚人恩典！何等甘甜， 來救無賴如我！
前曾失落，今被尋見！ 前盲，今不摸索！
- (二) 恩典教導我心懼怕， 又將懼怕除掉；
恩典在我初信刹那， 顯為何等可寶。
- (三) 主已應許向我施恩， 祂話就是保證；
祂要作我盾牌、永分， 帶我經過此生。
- (四) 歷經艱險、勞碌、痛苦， 我今前來就祂；
恩典領我跋涉長途， 並要帶我回家。
- (五) 當我見主萬年之後， 仍像太陽照耀，
比我開始讚美時候， 讚美仍不減少。

—《詩歌選集》第 317 首；《聖徒詩歌》第 187 首

這是約翰牛頓(John Newton, 1725~1807)的詩，在主後一七七五年寫的。牛頓與達秘是同一時期，為主所大用的僕人。牛頓所寫的詩歌不下數百首，每首都深深的摸著人的深處。

牛頓生於英國倫敦，在世的日子八十二年。父親是西班牙人，從事航海事業。母親為英國人，是一位虔誠愛主的姊妹；她深切盼望牛頓能受更多的教育，將來好事奉神，所以時常在主面前屈膝為他禱告。當牛頓還在母親膝蓋上的時候(四歲以前)，便能認字，學習了許多聖經章節，並會背誦一些經節和詩歌。可惜，母親因操勞成疾，死於肺病。然而主卻記念了她的禱告，三十年以後，得以應驗。

母親被主接去的那年，牛頓纔七歲；其後求學不過兩年，便於十歲時隨著父親漂泊海上，不久染上水手們的放蕩惡習。吃喝嫖賭，無所不為；奸詐狡猾，無所不會。然而他還未完全將母親在主裏的教導遺忘，偶而醒悟時，也敢覺罪惡深重，便讀聖經，學習禁食。曾有一次，連著三個月禁食，由此可見他心裏也渴慕認識神！可惜當時沒有人引導他，未幾，他又墮入了歧途。

一七四二年，他厭煩了水手生涯，便在非洲販賣黑奴。後來鬧出亂子，反被拘禁在非洲作了奴隸之僕，過了幾年非人的生活，至為悲慘。

直到一七四八年春天，得了釋放，乘船返家。在歸途的大海中，忽遇狂風大浪，正在千鈞一髮之際，他突然醒悟過來，向那位久所遺忘的神呼求。他喊著說：「神阿，求你救我安抵港口，我將永為你的奴隸。」樂意施恩的主垂聽了他懇切的求告，拯救他免於死亡。那一天，他真正的遇見了

神。

悔改蒙恩以後，他的生活、行為，都有極大的改變。後來他在英國利物蒲過了九年的辦公室生活，同時研究屬神的事，攻讀希伯來文與希臘文，接受懷特腓(Whitefield)與衛斯理等人的指導。他在幾次的禱告中，都被神那無比的愛深深抓住，以致願意獻上自己，終身作主耶穌的見證人，神也成全了他的心願；等到他放下職業事奉主時，年已三十九歲。他從不忘記海，曾穿著水手的服裝，一手拿聖經，一手拿詩，站在講台上傳信息。「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」(申十五 15)。它一直是牛頓一生最寶愛的經節。

牛頓與衛斯理兄弟交往密切；他的講道方法相當動人，因此吸引了不少信徒。他雖僅上過兩年的學，但好學不倦。有一次，他去應徵一個聖職，選考委員們因為他沒有學歷，拒不接受；後來經過倫敦主教的詳細考驗，纔發現他滿腹經綸，拉丁文、希臘文，無所不通。他曾經對人說：「我的學業，就像外科醫生的手術技能一樣，是在醫院裏走來走去時學到的。」

牛頓從此一直傳道直到八十歲。當他年老時，記性幾乎完全失去，他說：「我的記憶力衰弱，但兩件事不能或忘：我是一個大罪人，基督是一位大救主。」他的目力也大減，需要一位老朋友，跟他上台，站在旁邊，幫他找講稿的標題。有一次講道時，他說了兩次：「耶穌基督是寶貴的。」旁邊的人提醒他：「你已經說了兩次了，講下去吧！」牛頓立刻回答說：「我雖然已經說了兩次，我還要再說一次！」接著高聲喊道：「耶穌基督是寶貴的！」在另一個場合，他實在講不下去了，有人勸他停止講道，他回答說：「甚麼！這個非洲的老傢伙，還能說話的時候，就要停止為神說話嗎？」

五餅二魚

【重擔與擔子】重擔與擔子，並不相同。神吩咐祂兒女「要把重擔卸給神」(詩五十五 22)，因祂「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」(詩六十八 19)；在另一處祂卻清楚地指出：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(加六 5)。

重擔與擔子怎樣分別呢？凡超過我們力量所能承擔的，就是重擔；反之，凡我們力量所能背負的，就是擔子。就如有人為著明天的難處豫先憂慮，其實明天還沒有來到；神所分派給我們的，乃是今天，今天是我們當負的「擔子」，若再放進明天的一擔，就超過我們的能力，因此，明天在我們身上就成為「重擔」。神的兒女應當背起今天的「擔子」，而把明天的「重擔」全卸給神，讓神為我們安排、背負。— 吳恩溥《恩聲集》

【有沒有把主放在第一位】在美國，有很多中國基督徒往往因為環境的緣故，靈性冷淡退後，其中原因雖然很多，但是主要的原因都是人為的。本來是可以避免的，由於他自己沒有行在神的旨意中，從而走錯了路，以致到了一個無可收拾的地步；這不能怪環境，只能怪他自己。

比方說，有人為著工作收入較多，就搬家到遙遠的城市，而沒有考慮到那個城市的教會情況如何，以致在新教會中格格不入，於是逐漸變成了一個形式化的基督徒，每天忙於工作，連禱告和讀

經都一曝十寒。他的問題出在他從來沒有把主的事情放在第一位，卻是將他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他所想的，只是如何能改善自己的生活，如何能有更好的前途，很少去想到如何能多事奉主，如何能使自己的靈性進步。——何曉東《培靈什錦》

【宣教士的條件】某教會對差派到國外的宣教士都有三項要求：要有駱駝的膝蓋，會禱告；要有驢的背，挑重擔；要有豬的胃，甚麼都吃。

主人要從駝背卸貨時，牠前腿必先跪下；跪下表示禱告，也表示在神和在神面前謙卑。驢很安靜，任由你牽，或供人騎，或負重擔，牠都甘願，默默耕耘(參可十一 1~3)。宣教士工作地方偏遠，所以生活條件很差，像今日我們在泰緬深山的宣教士便是這樣，若沒有豬的胃甚麼都能吃，怕很難待下去了。——張欽煌《小嗎哪》

【刺的作用】你知道刺的作用嗎？——你剛覺得好過一點，它就要讓你痛一下。刺一下痛，刺兩次痛，每次都痛...直到有一天，你的痛處起了繭，再也不痛了，這時，「刺」就可以功成身退；即使不退，也對你起不了作用了。——周美德《大珠小珠落玉盤》

【從小事做起】曾在一本書上看到一則寓言：有一棵大松樹問一根小草，為甚麼它老是那麼輕鬆愉快，而自己卻垂頭喪氣？小草回答說：「大概是我一直認真地做一根小草的緣故吧！」

一個人要有所成就，先要從最小的地方做起。所謂「萬丈高樓平地起，萬里之行自足下」，天底下偉大的事功，都是小的事件累積而成的。固然，做小事的，不一定能做大事，可是小事都做不好，又怎能成大事呢？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小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小事上也不義」(路十六 10)。——李佳民《心靈之旅》

【應當盡用生命】「縱使我們未能盡得所求，也能擁有一個豐盛的生命。」——《囚室來鴻》

生命的質素不在乎擁有物質的多寡；生命的質素根源於我們的盼望、目標、抱負及性格是否堅定。有些人經常擔心自己擁有的是否足夠，以致行事太少；有些人則熱衷於把自己所擁有的一些化為多。其實，重要的還是計劃善用自己所擁有的，這遠勝於浪費時間去憂慮我們並不擁有的。

默想：那些甚至能運用自己所擁有最微小的東西的人，往往能有所得著，儘管這得著不一定是物質上的。——Charles Ringma《與潘霍華一起反思》

【高舉自己是基督教領袖們最普遍的罪】明白地說，「己」的罪就是以下這些東西：自義、自憐、自信、自滿、自足、自我欣賞、自愛，以及其他一大堆類似的東西。這些罪住在我們裏面深處，是我們天性中的一部分，使我們不會注意到它們的存在，除非神光照到它們。這些罪若有更露骨表現，就成為自尊、自傲、自我表現、高抬自己等等。基督教領袖中，也有這些罪，真是令人驚異。但更令人驚奇的，就是人認為非此不足為偉人，這些並不妨礙他們的見證，與所傳的信息。這不是故意諷刺，事實上有些教會團體，為了要孚眾望，這些罪惡竟然成為必須有的；在高舉基督的偽裝

之下，人高舉了自己，這在目前已是非常普遍的事，甚至到了不再有人去注意的地步了。— 陶恕
《渴慕神》

【每日背十字架的益處】真實的基督徒人生，不是容易長成的，因為它不適合於我們天然的喜好。每日都當為主背負十字架，將自己釘在上面。但這種艱苦，正是得恩惠的方法。十字架把我們舉到高處。我們每日的本分和重擔之下長大起來。因此，有許多我們願意逃避的事物，正是我們不可離開的。我們只有在重壓和艱難的工作，並憂苦之下，纔能生長得好。— 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【管教使我們得有分於神的聖潔】「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」(來十二 10)。這裏所說「祂的聖潔」，並不是哥林多前書一章卅節所說的「聖潔」。那裏是說，基督是我們的聖潔，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；這裏是說，是萬靈的父使我們經過管教、經過試煉，使我們有分於神的聖潔。這一個聖潔，是我們在試煉中生出來的，是我們在管教中被雕刻出來的，是我們在各種各樣艱苦為難的環境中被聖靈製造出來的。這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的結果。— 倪柝聲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撒種】我們希望將來有豐富的收穫，必須撒種。我們看見別人有滿足的收穫時，應當知道他們已經付出足夠的代價了。只羨慕收割而懶於撒種的，他的希望永無實現的一天。所以當憑著信心出去撒種，不要遲延，不必顧慮環境，因為看風的必不撒種，望雲的必不收割(傳十一 4)。— 楊濬哲《關鎖的園》

【奉神差遣的尊貴】有一個郵差，他常說他制服上的那個「差」字不好看，他的朋友都說：「你那個差字真不錯阿！你被差遣，便代表郵政，有甚麼羞辱呢？最怕是賊差、鬼差，那纔是可恥的阿！」所以我們當敬重我們的職分，盡我們的職責：為信徒的，更當尊敬奉差遣者的意思！真是奉神差遣的人，自有當得尊敬之道。— 陳樹詳《喻道故事集》

【「驗」與「歷」】某傳道人前往看望一位老年姊妹，見她正在虔讀聖經，經文旁邊或寫一個「驗」字，或寫一個「歷」字。傳道人覺得十分奇異，就再仔細翻看那本聖經，發現那本聖經從頭到尾，幾乎每頁邊上都寫有「驗」字或「歷」字。傳道人就問那位老年姊妹，這是甚麼意思？老年姊妹滿面歡容答道：「凡我寫有「驗」字的，表示這句聖經我已親自試驗過，知其所言確實；凡我寫有「歷」字的，表示此句聖經是我親自閱歷過，知其所言確是這樣。」今日讀經的人很多，可是活在聖經之中的人太少了。— 張郁嵐·林元度《造就故事》

【聖靈如何轉移我們追求的目標】當一個小孩緊握一件他所喜愛的東西，而母親無法使他鬆手時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把另一件更美麗寶貴的東西在他面前搖一搖，孩子立刻睜大發光的眼睛，放下握住不放的東西，伸手接受更好的東西。聖靈的方法正是這樣。聖靈把神恩召中永恆國度的豐盛、榮

耀與福分，顯明在我們的心眼中，我們就獲得新的價值觀，轉移人生追求的目標。— 滕近輝《在聖靈中長進》

【發脾氣會造成很大的傷害】當我們怒火中燒時，最好的方式是守口如瓶，並儘量抑制我們的忿怒，勿使形之於外。生氣就像一把火，如果沒有氧氣助燃，它很快就會熄滅。

一位姊妹有一次對佈道家畢利桑戴說，她雖脾氣不好，但她生氣永遠不會超過一分鐘。桑戴牧師說：「手鎗的爆炸，也僅不過一秒鐘而已，但妳知道手鎗的殺傷力究竟有多大！」人生氣時最大的傷害，就是從口裏發出的。怪不得雅各說，若有人在言語上不犯罪，他就是一個完全的人了。

驕傲的人眼中沒有神，嫉妒的人心中沒有鄰居，發怒的人就聯自己也不存在。— 《清晨露滴》

銀網金果

芬乃倫

※ 人常是善變的，他們愛我們，又離棄我們，他們走了又回來。他們如同風箏飄於空中，又如同羽毛在微風中不斷變換立場。容他們隨己意行吧！若沒有神的允許，他們就不能對你怎麼樣。

※ 如果要為「完全」下一個定義，簡單地說，就是能容忍別人的不完全。

※ 應當歡迎從神而來的十字架，並且當你以此種態度接受十字架時，即使它是痛苦的，你也會發覺你能在平安中背負它。

※ 己是所有的十字架中最大的一個！

※ 十字架是神用來吸引靈魂更加靠近祂的最好工具。

※ 只有神知道我們需要受多少苦，纔能完成祂在我們生命中的目的。

※ 只要是出於神的旨意，背負十字架必能滿足我們裏面生命的要求。

※ 神的國是從加略山開始的；十字架乃是必經之路。當我們背負耶穌的十字架，且在祂的愛中，祂的國度就在我們裏面開始了。

※ 如果我們為耶穌受苦是因愛祂的緣故，我們就不僅會因十字架而喜樂，也會因受苦而喜樂。因為那樂於為良人受苦的特權，和把我們模成祂形像的十字架，是令人舒暢的愛之捆綁。

※ 棄絕或拒絕自己，不是拒絕信或愛或其他，乃是拒絕一切的自私。

信心生活的秘訣(一)

慕安得烈

【神的形像】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(創一 26)。

在這節經文中，我們看見關於人類的第一個思想——他的源頭和定命完全是神聖的。神從事一件極偉大的工作，要在祂神聖的榮耀裏，把一個不是神的受造之物，作成完全像祂一樣。神是要人完全依靠祂而活著，並且直接的、不斷的從祂自己得到一切出於神的聖潔和祝福。神的榮耀、聖潔和愛，本來就是要住在人裏面，並且藉著祂照耀出來。

當罪完成了它可怕的工作，並損壞神的形像時，在伊甸園裏神就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成全祂的旨意。「祂(神的兒子)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(來一 3)。就是這位神子要成為一個人子，神的計劃因祂得以實現，神的形像要在人的樣式中顯明出來。新約接續了這個創造的思想，並且說到那些人乃是「神豫先定下效法(模成)祂兒子的模樣」(羅八 29)；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」(弗四 24)；又應許說：「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三 2)。

在神永遠的旨意和其實現之間，關於我們在地上的生活，神給我們一個奇妙的應許：「我們眾人既...看見主的榮光...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(林後三 18)。

關於這件事，保羅在前面經文中曾提過：「何況那屬靈的職事，...因這極大的榮光，...豈不更有榮光麼」(林後三 8, 10)？讓我們熟記這些應許的經文，使它成為我們每個人在天天的生活中可能並確實的經歷。這是那些尊基督為那位得榮耀者的人纔能有的經歷。讓我們的心注視那顯在基督身上，神形像的榮耀；確信聖靈要一天過一天，榮上加榮，把我們改變成神的形像。哦，我的魂哪，花時間堅定不移的相信，這應許要在你基督徒生活中成為真實。那位照著自己形像創造人的全能的神，現今正在作成祂的旨意：就是藉著聖靈的大能，要把你們改變成基督耶穌的形像。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(腓二 5)；

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」(約十三 15)；

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(路十七 5)。

【信心的順服】「耶和華向他(亞伯蘭)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使你...極其繁多」(創十七 1~2)。

在亞伯拉罕身上，我們不僅看見神如何要求他有信心，並報答他的信心；又給我們看見，神如何藉著祂所賜的恩典的訓練，來製作出信心。當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，祂立刻賜給他那個偉大的應許：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創十二 3)。當他到了迦南地，神遇見他時，又應許說，

那地是屬於他的(創十二 7)。當他打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神再一次遇見他，並重申所應許的(創十五 3)。從我們所引的經文中，在以撒出生以前，可以看出神就設法要加強他的信心(創十七 1)。在幔利橡樹那裏，神再一次向他說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」(創十八 14)？神一步一步的引領他，直到他的信心完全到一個地步，能在獻以撒這件事上絕對順服。「亞伯拉罕因著信...就遵命出去」(來十一 8)，照樣，因著信，在他出去將近四十年的時候，他能夠不需要任何的應許——實際上，他的遭遇顯然與所得的應許相衝突——而仍能至終順服神的旨意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神的兒女阿！父神對你們的信心有重大的要求。如果你們要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行，你們也要捨棄一切，而活在屬靈的應許之地；除了祂的話以外，沒有任何別的倚靠，且把自己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為此你們需要有一個深而清楚的看見：那位在你們裏面運行(作工)的神，乃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全能者(參弗一 11)。不要以為過信心的生活是一件小事，是一件容易的事。這是一種需要整天活在祂同在裏的生活。要在謙卑的敬拜中俯伏在神面前，直等到祂也對你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使你...極其繁多」。當亞伯拉罕聽見了這話，他就「面伏於地，神又對他說...」，這就是在神所應許的每一件事上，使我們能信靠祂能力的秘訣。

在這本小冊子裏，我們盼望找出甚麼是信心的能力，以及甚麼是神所願作的工作，是照著「向我們這信的人，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」。只有當我們蒙神呼召，而過著一種真正奉獻以及絕對順服的信心生活時，我們纔能像亞伯拉罕一樣出去。我們要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行。請將神對亞伯拉罕見證的話語深深的藏在你心中：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；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」(羅四 20~21)。

【神的愛】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」(申六 5)。

神教導亞伯拉罕甚麼叫作全心的相信神；他的信心是那樣剛強，且將榮耀歸給神。摩西教導以色列民第一條且最大的誡命是：要全心的愛神。這第一條誡命，很自然地也就成了其他誡命的根源。其立場乃是神和人之間的關係：也就是那位滿有愛心的創造者，和照著祂的形像所造，且是祂施愛的對象的人之間的關係。這乃是一切事務該具備，不可少的要素。人的生命、命運和快樂，全在於他能盡心、盡力的愛神。摩西說：「耶和華...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」(申十 15)。這樣的一位神，配得著人無限量的愛。我們一切的信仰，我們對神所有的信心和順服，以及我們的一生，都是因這思想而得力：我們要盡心、盡力的愛神。神的兒女每一天主要的責任，就是活出這條誡命。

以色列人是多麼不能順服我們眾人所熟知的誡命。但是在摩西死以前，當他說完了神因著他們的罪所要降於祂子民的審判後，他就使他們知道這應許：「耶和華你神，必使你的心與你後裔的心受割禮」。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割禮(參西二 11)，「好叫你盡心、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」(申卅 6 另譯)。

這個有福的應許，乃是新約內容的首次提示。在此耶利米曾預言，律法要藉著聖靈寫在他們心裏，使他們不再離開神，且照著神的方式來行事為人。但是基督徒對於這點所明白的，是何等的少呢！他們是多麼容易安於這種想法：這是不可能的。

讓我們來學這雙重的功課，神所要求的乃是這種完全的心：要盡我們所能的愛祂；這也是神永

遠配得的，並且這種完全的心，也是神——祂的名是可稱頌的——賜給我們，且作工在我們裏面的。讓我們的全人在信心裏，前來迎接、等候並期望這應許的成全——以全心來愛神。這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所要完成的。

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（羅五 5）。聖靈使那全心愛祂的恩典，成為格外的確實與有福。

【歡樂的聲音】「知道向你歡呼的(直譯為『知道你歡樂的聲音』)那民是有福的。耶和華阿，他們在你臉上的光裏行走。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樂」(詩八十九 15~16)。

天使稱福音的信息為「大喜的信息」(路二 10)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的「歡樂的聲音」。那個福氣就在於神的子民能行走在祂的光中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。他們的分乃是不受攪擾的交通，以及從不間斷的喜樂。即使在舊約裏的聖徒，也往往有喜樂的經歷，但卻無法繼續不斷。在舊約時代是無法獲得那種經歷的。惟獨新約纔能把它賜給我們。

在每一個正常的家庭裏，你會發現父親以他的兒女為樂，兒女也因著父親的同在而歡喜。在地上快樂家庭的標記，說出天上的父祂子民的應許，也是祂所樂於完成的工作。在祂臉上的光中行走，並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。這是神已經應許的，並且在基督裏，且藉著那將神的愛充滿在我們心裏的聖靈，要使這件事成為可能。這乃是那些真正尋求以全心、全力來愛神之人的產業。

然而有多少神的兒女都以為這是不可能的，就放棄這個希望——對於過一種終日在神面前歡樂的生活的盼望。然而基督卻非常確定的應許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五 11)。「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；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」(約十六 22)。

我們要想到：父渴望祂的兒女們對祂有完全的信心和愛心；為著他們的快樂和力量，神的兒女每時刻都需要父的同在。我們也要想到：藉著聖靈，基督的能力要來維持在我們裏面的這個生命；並且除了那些知道歡樂聲音之人的福氣之外，我們沒有別的滿足：「他們在你臉上的光裏行走。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樂。因...你是他們力量的榮耀」。

我們越尋求更深的進入神的旨意中，我們越發要堅定的相信：除了這件事外，沒有別的可使父滿足：就是父要祂的兒女在祂的面光中行走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歡樂；我們也就越發有把握，父對我們所希望的，要藉著基督和聖靈來完成在我們裏面。讓我們緊緊的持守這句話——終日，終日。

認識摩門教

【摩門教簡介】摩門教(Mormonism)又稱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」(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-Day Saints)，它在最近數十年，發展非常迅速，擁有四百多萬的信徒，建造了許多華美的聖殿，每天有數萬名全職自費的傳教士，在世界各地宣揚他們的「福音」。他們自稱是基督徒，也宣稱聖經是神的話語。其實，摩門教雖然有一些基督教的成份，但它不能算是基督教，頂多只能

視為基督教的異端邪派而已。摩門教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宗教，是個包羅萬有的宗教「萬花筒」。就信仰而言，它借用了基督教的術語，揉雜了神智論(Theosophy)、通靈術(Spiritism)，和多種異教的因素而成。就教制而言，它集各家之大成，有所謂「麥基洗德聖職」，也有「亞倫的聖職」；有主教，也有教長；有使徒，也有先知；有會長，也有長老...總之，應有盡有。如果它不是掛著「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」的招牌，並借用了聖經的詞彙和經文，早就應列為其他宗教，就像佛教、道教、回教一樣。

【摩門教的源起】摩門教的創始人司約瑟(Joseph Smith, 1805~1844)，生在美國維蒙州，長於紐約州。根據認識他早年情形的鄰人們所作的見識，司氏父子、兄弟全家人均無學識，游手好閒，懶惰、酗酒而好色，平時言詞誇張不實。

據司約瑟自稱，一八二零年他十五歲時，在紐約寓所附近看見了一個異象，就是聖父、聖子同時向他講話；祂們對基督教感到失望，因此禁止他參加任何宗派，而膏立他為「真正基督教的先知」。隨後在一八二三年，司約瑟又在寢室裏看見了一位名叫「摩龍尼」(Moromni)的天使，這位天使給他觀看「金葉片」，名為《摩門經》，用神秘文字寫成。直到一八二七年，天使纔賜他一副法術眼鏡名「烏陵、土明」，方能開始將葉片的記錄翻譯成英文。事實上，據考證此經乃是從欽定本聖經剽竊而成的，代他執筆的人，名叫「馬丁·哈利士」(Martin Harris)。

一八三零年，司約瑟出版了《摩門經》，也就在紐約創立第一所摩門教教會，當時會員只有六人，他自封為先知，並要他的教徒也這樣稱呼他。一八三三年，他又出版了一本《誠命書》(另一譯名《無價珍珠》)。一八三五年，又再出版了一本《教義和約言》，提倡一夫多妻制。司氏荒淫無度，淫人妻女，惹事生非，成為獄中常客，到處被人趕逐。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，司約瑟和他弟弟海林(Hallin Smith)在獄中候審之時，被一群憤怒的群眾，衝入監中，將弟兄兩人槍殺致死。

司約瑟死後，其忠心的門徒「楊百翰」(Brigham Young)為繼承人，他知道摩門教在當地很難立足，於是轉移陣地，向西發展，把此教搬至猶他州，在鹽湖城落了腳。設主席一人，使徒十二人，高高在上，統治全教。

【摩門教興盛的原因】摩門教樹立了一種懲罰的準則，以及死後靈感上的賞賜，因此頗受一般自認為壞得不至於下地獄、好得也上不了天堂之人的歡迎。摩門教在理論上提供了一處地方，其中不會有人受苦，只是放逐而已；並且還存著未來得榮耀的機會。這對無聖經真理基礎的人，甚具吸引力。

此外，摩門教傳教的方式很積極；仿效古代的使徒，兩個兩個的出去。而這些出去宣教的人士，都是一生中奉獻出兩年的時間，全力投入宣教工作，既不支薪，而又非常狂熱。他們通常比一般基督徒還熟識聖經，很技巧地以魚目混珠的方式，宣講他們的信仰，使人誤認為他們纔是真正的基督教徒。

【摩門教的錯謬】摩門教的信仰宣言很多，都是外披耶穌基督，內藏異端邪說。從正統的基督教神學觀點來看，摩門教最主要的錯謬如下：

(一)摩門教否認聖經的絕對權威：摩門教徒口口聲聲說他們相信聖經，但他們認為聖經並不完全，不能作為信徒的惟一指引，必須加上《摩門經》、《教義和約言》，以及《無價珍珠》的補充，纔能完全。

摩門教十分清楚地貶抑了聖經獨特的地位，認為聖經與摩門經乃是「並駕齊驅」。他們認為十分幸運，不必單獨依靠舊約和新約，而有摩門經和其他末世啟示來證實、闡釋和支持聖經裏的意思。由此可見，他們對聖經的認識，是藉著摩門經的幫助；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，摩門經具有最高的權威。

這與我們基督徒的信仰，從基本上就有了衝突。我們相信聖經有最高的權威，任何其他的解釋，任何先知的著作，任何教派的教義，若與聖經的原則有出入，我們就無法接受。

(二)摩門教認為神的啟示是隨著時代而進步的：摩門教認為神既然在古代講話，也必在我們的時代裏向我們講話。從前神在聖經裏向當時的時代所啟示的真理，對於生活在如此複雜環境中的現代人們而言，有很多難以明瞭的難題。因此，神必須不斷重新向我們說話，把祂的啟示補充到完整的地步。

我們基督徒相信，神已經把祂的心意十分完整的啟示在聖經裏面，任何人都不能再加添或刪減。

(三)摩門教相信神是一位人：摩門教認為神是具有與人同樣可觸摸的骨肉身軀，祂是一位具有血肉體的「人」，而世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。對於摩門教徒，亞當就是創造我們的神，是祂與天上的妻子之中的一人夏娃同進伊甸園，這兩人身體上的結合，產生了人類。他們這項教義，使他們反對「神住在人心中」的真理，認為這是一種古老的觀念。

我們基督徒相信，神是靈(約四 24)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(弗四 6)。摩門教卻說這種神內住的經驗是虛假的。

(四)摩門教否認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：摩門教的神學理論否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由童貞女而生。他們堅認祂並非由聖靈感孕，而是亞當神降臨地上，經過兩性的結合，纔於馬利亞身上產生了耶穌。

我們基督徒相信，主耶穌絕非經由兩性的結合而產生的；馬利亞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(太一 20)。

(五)摩門教污衊耶穌基督：摩門教認為耶穌與人同是神的兒女，祂是神「首生的」。耶穌基督與我們人的分別，只是程度上的分別，而非性質上的。他們又說耶穌曾經多妻。

我們基督徒堅信基督乃是道成肉身(約一 14)，祂是神。祂在世的時候不但未婚，且是完全聖潔的。

(六)否認神是三位一體的：他們對三位一體的看法，司約瑟說：「聖神具備有肉有骨的身體...聖子亦是一樣；但聖靈卻非有肉有骨的身體，而是靈體。」由此可見，摩門教對於神的觀念完全與聖經不同。他們認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，是由不同的人所組成的三位神，祂們之間彼此合作。

我們基督徒堅信只有一位永不改變、永在的神，祂雖有三個神聖的位格，卻是不可分割的。

(七)摩門教歪曲了基督救贖的道理：摩門教認為基督的救贖，令人類的身體得到復活；他們說：「在亞當裏喪失的，在基督裏復得了。」因此他們傳講今天信徒乃是復活進入地上的樂園，有著孽

生不息的遠景，以及承襲所羅門王所享受的齊人之福。他們認為一夫多妻是神的誡命，只因為美國法律禁止多妻，他們纔不得不廢除此教義。

(八)摩門教否認因信稱義的道理：摩門教特別否認因信稱義的聖經要義。他們說：「唯有因信稱義之說，自從基督教初期開始，便已產生惡劣影響。」

我們基督徒相信，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(弗二 8)；「因信稱義」正是神恩典的明證(羅四 4~5)。

(九)摩門教認為人在永遠裏仍過夫妻生活：摩門教相信神在天上不但有很多妻子，並且多生靈子靈女。因此他們認為人若結合成為合法夫妻，他們一直到永遠裏，都要維持夫妻關係。

我們基督徒相信，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，不是現在血肉之體，乃是靈性的身體(參林前十五 42~54)。而靈性的身體沒有肉體上性的需要，因此不娶也不嫁(參太廿二 30)。

(十)摩門教相信人有前生：摩門教相信人都有前生，而所有人的前生就是神的靈子靈女；有一天投胎為人，具有人的身體，這就是人的今生；將來我們個人的特性都要被保留，所以在天父的家裏仍將會彼此認識，並且在那裏將有許多不同的等級和地位，這是人的來生。

(十一)摩門教不相信有地獄：摩門教一方面說，人若不依靠基督贖罪的寶血，都必滅亡；但他們卻不相信那滅亡的人要受地獄之苦——被丟到火湖裏，那裏有不滅的火，並且有不死的蟲(參可九 43~48)。

(十二)摩門教說信徒可以為先人受洗贖罪：摩門教曲解彼前三 19 和林前十四 29，他們說神給人得救的機會是平等的，故主耶穌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可見已死的人仍有機會接受救恩。所以如果信徒的先人未有機會聽聞福音，可以藉著信徒「為死人受洗」，代為贖罪，他們先人的靈魂，如果肯接受這代替的洗禮，便可以獲得拯救。

父母(上)

倪柝聲

【父母的責任】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告訴人怎樣作兒女，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。人都是以為，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。可是新約聖經裏，特別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父母(參弗六 1~4；西三 20)，因為神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。所以，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。

作夫婦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。作夫婦，不過是自己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別人的問題。作夫婦，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下一代兒女快樂的問題。下一代的兒女能夠帶到甚麼地步，責任都在父母的身上。

作父母的責任是何等的重。因為神將人的身體，人的靈魂，人的一生，人的前途交在我們手中。沒有一個人影響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作好的父母。

【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】所有作父母的人，都得學習主耶穌的榜樣。

(一)主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：主耶穌說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。」主耶穌的本性是聖的，可是因著門徒的緣故，祂就自己再分別為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，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，可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。許多的事主可以作，但是，因為怕門徒誤會、跌倒的緣故，就不作。

(二)不能隨便行事說話：照樣，所有有兒女的人，也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。這意思是說，按著我們自己，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作，許多話可以說；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作，不能隨便說。

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，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許多的事情，沒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。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，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的兒女。

(三)要按著標準行：所以，你在道德上，在家庭行為上，在屬靈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著這些標準去行。不然的話，不只你自己出事情，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。許多的兒女壞了，不是別人帶壞的，乃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。

一個人在他的一生中，對於事情怎樣估價，如何斷定，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學出來的。所以，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，我今天的舉動，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，不會停止。你沒有兒女的時候，你高興，甚麼都可以作。你有了兒女之後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。

(四)要有受託的感覺：沒有一種人的失敗，比作父母的失敗更大。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，他不能保護自己。主把小孩子託給你，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，你託給我五個，我丟了三個。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，教會一直不會好。請記得，你們的兒女如何，乃是你們作父母的人的責任。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作父母必須約束自己；要不然，神把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，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。

【必須與神同行】第二，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自己為著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，並且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。如果作父母的人只為著兒女的緣故守規矩，而為著你自己就隨便，請記得，你很容易就給他們看透了。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，而在兒女面前謹慎，你要看見，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。你在他們面前不管表現得多熱心，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熱心的，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。他們很清楚，而你自己不清楚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要為著兒女分別為聖，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(創五 21~22)。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。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與他神同行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。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作父親的人。在家庭裏負家庭的責任，是彰顯在神面前屬靈的情形的。

所以，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，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你不能用手指著天，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。要記得，用手指頭指著天，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。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他們跟。作父母的人的標準如何，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。

請你記得，你所愛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愛。你所恨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恨。

你所寶貝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。你所定罪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。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，不能有兩個標準。

【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】第三，一個家庭要好，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。許多時候，父親和母親的看法不同，結果，就造出漏洞來給兒女自由犯罪。如果父親說可以，母親說不可以；母親說可以，而父親說不可以；就叫兒女變作揀他所喜歡的去問，揀他所覺得便當的去問。

如果夫妻看見對方有不對的地方，你們兩個人要在房間裏問，你為甚麼對孩子這樣說。交涉要辦，但是，不要給孩子在你身上尋著漏洞。這樣，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兒女帶到主面前。

【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】第四，聖經裏，對兒女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給的。所以，所有的兒女，在聖經裏，都是神的信託，有一天你要為著這一個信託去交賬。沒有一個人能夠說，我的兒女是我的。以為兒女絕對是我的，以為兒女一切的事都可隨我無窮的意志來支配，都可隨我專制的意志來支配，一直到他成人為止。這一種的思想，是異教的思想，不是基督教的思想。

(一)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：許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後，還是有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的父母的思想。請你們記得，天下儘多不是的父母。錯，許多時候是在父母身上。所以，千萬不要以為你有無限的權柄，可以支配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只有死的東西，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有靈魂的人，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

(二)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：你和各種的人來往，都相處得很好。但是，你對於兒女，好像他是你私有的財產，你忘記了他有靈魂，忘記了靈魂是神所賜的。你所有的脾氣都是向著你的兒女發。你喜歡待兒女怎麼樣，就待兒女怎麼樣。好像對於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禮貌，惟獨對於兒女不需要禮貌，兒女好像是你的出氣筒一樣。

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權利、自尊心、自由、獨立人格都抹煞，把他們擺在你手裏，任你打，任你罵。沒有這件事。請你記得，對和不對，在你身上，和在他們身上，在神面前是一樣一式的。你和他是一個標準。不是說在你身上是一個標準，在他們身上又是一個標準。

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該學習約束自己。在兒女身上特別要約束自己。而這一個約束自己，是從重視兒女的靈魂上產生的。不管兒女是多小，多軟弱，請你記得，他有人格。神給他個性，神給他靈魂，我們不能侵略他的個性，抹煞他的人格，輕看他的靈魂。所以，我們沒法隨便的對待他，我們要學習尊重這一個人。

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，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。你應該講理，和他也應該講理。對就是對，不對就是不對。不是因為他弱小，就欺侮他。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，就是欺侮弱小的人。

(三)不要作兒女的十字架：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不是要父母作兒女的十字架。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乃是要父母學習在神面前尊重別人的自由，尊重別人的人格，尊重別人的靈魂。所以，我對你們說，你們慢一點要求你們的兒女順服。你們先要要求你們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。如果不是好的父母，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。

【不要惹兒女的氣】第五，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緊的，就是不應該惹兒女的氣。

(一)不能過分的用權柄：甚麼叫作惹兒女的氣？意思就是說，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。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。或者你用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，你說，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錢；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吃，我不給你穿。他的養生是靠著你，你是用錢來壓迫他。你惹他們到一個地步，一直在那裏等候自由。所以作父母的，千萬不要過度的用權柄，惹兒女的氣。無論如何，不要把兒女弄僵，弄翻。你們要學學習作父母，在兒女身上有愛，有溫柔，有見證，能吸引。而另外一方面，絕不能在他們身上過分用權柄。權柄只能節制的用；過分的用權柄，就僵了。

(二)要給兒正當的欣賞：還不止，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。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，甚麼也沒有，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：「叫兒女失去志氣。」所以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應該鼓勵他。不錯，孩子需要有罰，但也需要有賞。不然的話，孩子要失去志氣。——《初信造就》

【未完待續】

事奉的原則

寇世遠

【事奉主的好處】我們人人需要神的祝福，神也樂意賜給我們，但我們若要蒙神祝福，就要來事奉主。我們一事奉主，神就從天上傾福給我們，豐豐富富，甚至無處可容。我們到祂面前事奉，就等於給神一個機會，讓祂賜福我們。一個事奉主的人，至少有四方面的好處：

(一)為著別人自己分別為聖：第一，事奉可以從神直接接受了一份責任感。人一有了責任感，人便會起勁，軟弱的會剛強，跌倒的能起來，污穢的變聖潔，愚昧的成智慧，沒有愛心的也會有愛心。甚麼道理？因為人一事奉主，就是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有分別為聖的身分，自然一天一天更像樣，更聖潔，更能討神喜歡。本來你不大像樣，你一事奉。主的靈與你同在，主的寶血洗淨你，主的恩典托住你，主的福份臨到你，你就自然而然好起來了。不好也得好，因為主要約束你，管教你，把你變好。你一事奉，有些地方不敢去了，有些話語不敢講了，有些念頭不敢動了，有些事情不敢做了。神的恩典實在奇妙，這就是天恩的滋味，嚐過的人都知道實在是美，實在是善，所以越事奉越愛事奉。

(二)自己身心多得益處：第二，事奉得到的好處顯明在身體上的最多。信徒躺在醫院裏面，接受別人的探望慰問，可能三個月還起不來，但是如果你能在病床上，用愛心為其他的病人禱告，為教會事工禱告，很奇妙的，你就會慢慢忘掉了自己的病痛，這樣一來，你的病最少已好了一半。所以我們實在需要事奉，事奉最能幫助我們脫離自己的敗壞、軟弱、疾病。我們很難免於犯罪，因為我們還穿著肉體，還有血氣，還有情慾，我們不能保證自己不被過犯所勝。勝罪之道，最好就是把自己投進事奉，不管自己了，不看環境了，只要一心事奉主，主就擔代我們的軟弱，赦免我們的罪過。

(三)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：第三，我們常常只看別人，沒有看見自己，看別人眼中的刺很清楚，自己眼中的樑木卻看不見。但如果我們一事奉，主的光就照亮我們的心，看見自己是何等的污穢、軟弱和敗壞，這樣一來，你認罪還來不及，那有時間、心情再去挑剔別人呢？當一個人真正參加事奉時，他的口舌就不會犯罪，不再隨便論斷、批評別人了，這叫做反求諸己。我們常常批評別人，寬恕自己，但是，一事奉主，這弱點就改變過來了。

(四)顧念別人，失去自己在主裏：第四，我們事奉主，就會常常想到別人，顧念別人，因為服事人就是事奉主，我們很自然會想到靈魂的寶貴，願意去傳福音，探望人。整個世界，都是我們的工場，向每一角落進軍，傳揚福音，搶救靈魂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。你越這樣做，你的信心越大，感恩之心越強，你也越過越喜樂，越做越有能力。

法國蓋恩夫人說過一句名言：「失去自己在主裏面。」這真是最甘美的經驗。人就像一滴水，主就像汪洋大海，把水倒到大海裏去，這滴水不見了，但依然還在，已經匯流在海中了。但願我們每人都把自己投進主裏去，讓主來帶領、保守、引導、管教，我們就會一天天更聖潔，更完全，能夠彰顯神的榮耀，使人獲益更多，這就是事奉神的好處。

【事奉主的原則】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（羅十二 11）。這節聖經只有三句話，卻是事奉的最基本原則。

(一)殷勤不可懶惰：這句話在希臘原文，意指毫無保留，完全擺上。我們在神的面前，必先有所撇下，纔能有所擺上。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，均不乏其例。舊約中的先知約拿，神派他去警告尼尼微人，他不想去，跑到他施去了，那是個產金之地，代表屬世的富足。約拿走的是與神旨相反的道路，於是神就懲罰他，管教他，讓他被拋下海中，在魚肚子裏面過了三晝三夜，纔把他吐出來。約拿偷懶，不做工，不殷勤，神就管教他。

在新約使徒行傳十五章裏面，講到保羅和他的同工巴拿巴，為了馬可的事爭論起來。像保羅和巴拿巴這樣屬靈的使徒，有時也難免動肉體，可見世無完人，事奉主者有時也會被過犯所勝，只有求主恩憐。保羅和巴拿巴為了要不要馬可一同去探望，意見不同，保羅以為馬可貪愛世界，曾經離開他們到旁非利亞去了，於是堅持不要馬可。巴拿巴和馬可有表兄弟的關係(西四 10)，堅持一定要他，於是，兩人就爭論起來。聖經記載他們因此分道揚鑣，各走己路，本來是同工，卻因此分手，為甚麼？因為兩人都有肉體，動血氣。我相信馬可這個人後來也一定悔改了，並且也成為保羅很好的同工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，後來保羅在書信中，一再提到馬可，囑咐提摩太把馬可帶來(提後四 11)，要教會接待馬可(西四 10)，承認他是同工(門 24)，可見他們當初在肉體中有軟弱，後來靠主在靈裏成為剛強。

這事使人聯想到，不管馬可光景究竟怎麼樣，總有一段時間是懶惰的，不做工，我們可以在聖經中看到，保羅的選擇還是對的，因為使徒行傳後來沒有提到巴拿巴與馬可的腳蹤。不過，保羅的態度是不對的，不夠溫和，不夠謙卑。所以許多時候，我們做的事情不一定錯，可是我們的態度也許不對，這點求主憐憫，不但要做對的事，而且要做對的人。做對的事容易，做對的人甚難。做事與做人都對，纔能討神喜歡。這就需要聖靈在人心中不住的運行，也需要人肯順服聖靈的引導，纔

能做到理想。經上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。」我們有時實在懶惰，有所保留，不肯撇下，不願擺上，因此我們雖然做工，卻得不到果效，只有求主多多憐憫。

(二)要心裏火熱：做工，要心裏火熱。舊約聖經記載約瑟的父親雅各，聽到他的兒子們的話，心裏冰涼，因為不信他們(創四十五 26)。我們不能心裏冰涼，除非我們不信神。信神，就要心中火熱。火熱的心，從那裏來的呢？只有一個方法，相信神。神就是愛，把愛吸收到裏面來，人的心就會火熱；心中火熱，就不懼怕了，不灰心喪膽了。今天有的人就是這樣，剛開始做工，心裏火熱，慢慢就冷下來了，就如剛蒙恩得救的人，心裏都是火熱的，三個月過後，慢慢老練了，一老練也就漸漸冰涼了。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永遠要是嬰孩，不能老練，一老練就糟糕，倚老賣老，自高自大，不倚靠神，只倚靠自己，如此，必然失去神的祝福。凡是強調我有多少屬靈經歷的人，往往就是靈性最幼稚的人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這話實在是儆戒，信徒想要心裏火熱，一定先有神的愛在裏面填滿。

有人比喻得好，罪人就像煤炭，無論用多少肥皂也洗不白(耶二 22)，但如果放在烈火中燒，馬上就有亮光出來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，豹豈能改變斑點呢」(耶十三 23)？古實人就是黑人，黑人的皮膚怎能變白呢？豹的斑點也改不掉。假如變得了、改得掉的話，世上習慣行惡的人，纔能行善。我們不能行善，除非神給我們新的生命纔能，否則就像古實黑人一樣，永遠是黑的。所以我們這些像炭一樣黑的罪人，必須放在火裏面燒，纔能潔淨，因為神是烈火(來十二 29)，一燒我們，我們就會發光。感謝主，這就叫做心中火熱的事奉，這樣，我們纔不會灰心，也不會懼怕。

(三)常常服事主：這個「常常」二字很重要。許多基督徒在開頭的時候，心裏火熱，但是過不多久，光景就落下去了，心也不熱了。這實在是撒但的作為，這種事例，實在是我們的鑑戒。為甚麼有這種光景呢？就是因為沒有遵守神的道：「常常服事主。」常常，不是一天兩天，一月兩月，一年兩年，乃是一生之久。我們願意一生之久，都順服在父神面前，作一個事奉的人。

你看但以理怎樣？巴比倫王命令不准拜神，一拜就被處死。但是，他照樣推開朝向耶路撒冷的窗戶，一天三次，跪拜真神，像素常一樣。雖然面臨死亡的威脅，他也依然不改，所以神就行神蹟，保守他脫離獅子的口。今天，我們不能高興就來事奉，不高興連聚會都不來，更談不到事奉了，這是不對的！神今天賜福你家中平安，事業順利，兒女聽話，夫妻恩愛，你就來事奉，明天出了一點小毛病、小不愉快就不來了，就埋怨神不愛我了。這都不是「常常服事」！我們所追求的，是靈裏的滿足。不錯，面對親人死亡，是痛苦的，但一個事奉主者對神應有信心。保羅在地中海行船，狂風大浪催逼，得救指望都絕了，同船二百七十六人都恐懼戰兢，但保羅說：「不要緊，起來吃飯！我的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必怎樣成就。」他不看環境，不受人事左右，果然最後全船的人都得到拯救，這是信心，也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見證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今天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往往是被環境左右。我常常問我自己，我到底是事奉誰呢？事奉神還是事奉人？一般說來，許多信徒都在事奉人。來到教會，看到長老、執事，對你稍為冷淡一點，馬上就生氣不來了。如果牧師、傳道今天不跟我拉手，我就換教會了。這事實說明，大家都在事奉人，不是事奉神。假如真心事奉神，人對你好也罷，壞也罷，藐視你，逼迫你，你還

是一樣事奉，這纔是為神而做，不是為人而活。我們不要被人所左右，要知道我們是在神的手中，誰都不能左右我，我們不要被人牽著鼻子走，也不要被人絆倒了，我們應當是為主而活，為主而做。
—《事奉之道》

各各他的十字架

賓路易夫人

第十四篇 在寶座中間的羔羊

【死過又活的羔羊】在啟示錄的開頭告訴我們，這是神賜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，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。在向約翰所揭露的啟示中，我們能清楚的看見各各他在天上的光景，和被棄絕的神的羔羊(就是那死在十字架上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)，所有的永遠結局。

使徒以三而一神的名義寫信給七個教會，稱主為「從死裏首先復活的」，在他信息的開頭就將我們帶回到各各他。約翰乃是寫信給那班蒙主愛的人，祂曾用自己的血洗淨了他們的罪(啟一 4~6)，並且從死裏復活作了眾弟兄中的首生者，進到天上，作為他們的先鋒進入幔內，祂在天上作蒙救贖者的代表，祂為他們死了，也帶著他們死了，使他們脫離了首先亞當的族類，成為一個新的屬天的族類，在神面前為君王、為祭司，作神的後嗣，與基督同作後嗣。

當約翰遇見這位人子時，他說他就仆倒在祂的腳前，祂的眼目如同火焰，他聽見有聲音——在地上曾一度對他是那麼熟悉的聲音——說：「不要懼怕，我是...那存活的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」(啟一 17~18)。他曾見過祂受羞辱；曾摸過祂那被扎的手；也曾看過祂那有槍傷釘痕的身體；又曾看到祂升天。現在天開了，那死過的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祂掌握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

在祂要使徒向眾教會所傳的信息內，主再一次對那些在苦難中的人親切的題起祂是「死過又活的」(啟二 8)。祂曾受苦，並在苦難中得勝，因此祂告訴他們說「務要至死忠心」，就必得著冠冕。

【惟羔羊配展開書卷】「看哪！在天上有門開了...」；「我又看見寶座...中間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」(啟四 1；五 6)。這位榮耀的主再一次顯露出來，天上的門開了，使徒「在靈裏」被提到天上的中心，他看見主神全能者的寶座，他見有閃電，有聲音，有雷轟，從寶座中發出；並看見寶座周圍有敬拜的人，晝夜敬拜這位創造萬有的主。天上的活物說：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主神，全能者...你曾創造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而被造的」(啟四 8~11)。

在主神創造者手中有「書卷」。地上罪惡的杯已經滿溢了，創造者定意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將恩典的時代結束，而開始審判那些背叛的人。在天上有聲宣告說，「誰配展開那書卷」？誰配完成祂永遠的目的？至高的神能將對付這個背逆世界的莊嚴託付交給誰呢？在天上沒有一人配展開，就是神的天使長也不配。那麼誰能展開這書卷呢？

但約翰卻看見在神的寶座中間——「有羔羊站立」(啟五 6)。父已「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」(約五 22~23)。子曾為救罪人捨去自己的命，只有祂配審判那些不聽從福音的人(帖後一 8~9)。這位在寶座中間的羔羊是「站立的，像是剛被殺過的」。各各他的祭牲是常新的，安放在天的中心，活顯在天上萬物面前。

【在審判中的羔羊】「祂拿了書卷」(啟五 7)。祂將書卷握在祂被扎的手中，這意義真是深厚；難怪在天上那些蒙救贖者，當他們看見祂以羔羊的身位成全了父的旨意時，就唱說：「你配拿書卷...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買了人來歸於神」。千萬的天使也大聲說：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...」，一切被造之物也都說：「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」(啟五 9~14)。

這位曾在各各他被釘死的羔羊，已經得了榮耀，天上一切的敬拜都以祂為中心。今天在天上關於祂工作的顯示，都是根據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。在天上祂是那位在各各他得勝的主，是在十字架上得勝的羔羊，父神將揭開每一印的權柄賜給了祂，叫祂在棄絕祂的地上施行審判。父將一切審判都交在那位為世人作了罪的代替的主的手中。

在聖潔的神的眼中，人最大的罪乃是輕看並拒絕神為人類的罪而預備的贖罪犧牲。羔羊愛罪人，為罪人的緣故受盡痛苦和羞辱，捨了祂的命，難道現在還不配向這個罪惡的世界施行審判，表明在公義的神面前是無法寬容的嗎？因為地被罪玷污了，所以基督就為罪人的原故獻上了祂的生命，從神獲得了恩免，現在這一切都已過去，祂也將一切「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」(林前十五 24~28)。

當審判臨到時，地上驚恐的萬民並不需要別人告訴他們，這審判乃是因他們棄絕了釘十字架的神的羔羊，因為他們大聲的呼號，大山小山壓在他們身上隱藏他們，不只躲避造他們的主，也躲避羔羊的忿怒。當這愛與憐憫被棄絕時，誰能探測因此而引起的忿怒的深度？

【羔羊是元帥】「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」(啟七 17)。羔羊在地上被殺，但在天上卻登上了寶座，不僅成為天上敬拜的中心，也成為地上審判之印的開啟者，並且是蒙救贖之人的首領。

地上那些因恐懼而戰兢的人，知道是他們殺害了羔羊，但在天上那些蒙救贖的人，也知道他們所以能在那裏乃是藉著祂。第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的是四活物和長老，當他們看見羔羊拿了書卷，開啟前六印的時候，就說祂是用自己的血買了人來歸給神(啟五 9)。此後我們又看見有無數的人，是從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選來的，他們站在寶座前晝夜事奉神，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，他們的衣裳被血洗白淨了，並且那忍受十字架的羔羊，已成為他們的牧人，要領他們到生命的泉源，他們的苦難已經過去，神自己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(啟七 9~17)。

我們看見羔羊站在另一班人的前面，這班人是有一定數目的，也是從地上人間買來的，羔羊無論往那裏去，他們都跟隨祂(啟十四 1~4)。

【羔羊是戰士】「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」(啟十七 14)。當七印被揭開時，一個審判就

接著一個審判臨到地上，災禍的號筒也吹響了，罪孽是越演越烈，直到求神伸冤的聲音從壇的四角出來(啟九 13)。在舊約的豫表裏，金壇的角都要用血(就是在銅祭壇上所獻犧牲的血)塗抹，因這血可獲得神的赦免，但現在這聲音卻呼求神施行審判。

現在神所設立的赦免之路已被擺在一邊，而恩典救贖的神聖制度和救恩已被拒絕。人類的罪行已褻瀆的宣告反對神和好的計劃，地上的邪惡已起來敵擋神，尤其反對十字架，因此那本來呼求憐憫的金壇，今天反被迫呼求伸冤了。

背逆的人們竟成了撒但權勢使用的工具；他們喝醉了聖徒的血，全力起來抵擋羔羊。但有一隊戰士出現，就是那些從與罪惡爭戰中出來的得勝者，有羔羊作他們的首領。十字架上被殺的羔羊乃是「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」。祂是各各他的戰勝者，祂確保能得勝，並且那些蒙召被選有忠心的，在這大爭戰中與祂在一起的戰士們也必得勝(啟十七 14)。

在羔羊與所有抵擋神和祂的受膏者最後的爭戰過去之後，天上就有大聲，好像眾水的聲音說：「主神全能者作王了」(啟十九 6)；「我們將榮耀歸給祂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」(啟十九 7)。

那在十字架上得勝，呼召祂所贖回的人從各國、各方出來的基督，現在已得到最後的勝利，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都伏在祂腳下，祂捨命的最終目的已經完成了，因為祂「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...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」；「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」。

又見天開了，各各他的人子出現了，祂眼睛如火焰，天上眾軍穿著又潔又白的細麻衣，跟隨著祂。祂是來佔有這個被征服了的地，祂要在這裏作王，魔鬼要被捆綁一千年，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那些蒙救贖的君尊的祭司，要與主作王一千年(啟十九 1~6)。

這些事以後，約翰又看見永世的光景，有一個白色大寶座，和最末了的仇敵——死——的遭毀滅。又看見新婦的城自神那裏降下，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。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坐寶座的說：「看哪！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」。但在這裏是否各各他就被忘記了呢？沒有。那位死而復活者的名字仍是「羔羊」。基督其他的名字在這榮耀豐滿的異象中都不需要了。所有的名號都消失在這個超絕的名裏了，羔羊這名世世代代永遠新鮮。

那些與主在地上同受試探的蒙揀選的使徒的名字刻在聖城的根基上，因為他們在人的嘲笑和背逆下傳揚了十字架的信息，立下了教會的根基，除了那些名字從創世以來就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與聖城無分(啟十三 8)。那些以祂的十字架為誇耀並接受因祂的死而來的生命的，都要被模成羔羊的形像。

「我未見城內有殿，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」；「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」；「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祂的眾僕人都要事奉祂，也要看見祂的面」(啟廿一 22~23；廿二 3~4)。—【全書摘完】

話中之光

【出廿三 2】「不可隨眾行惡。」

這話題醒我們，群眾的意見，並不一定是準確的。要記得！眾人的聲音，並不就是神的聲音。群眾常常是盲目的。歷史上所有準備的行動，常常起始於少數孤單的人，他們確定的聽見了神的聲音，因而孤單的為祂站住。Lloyd Garrison 曾說過一句名言：「與神站在一邊的，即或是個人，也是多數。」因此，我們應當堅強的站住，慎拒隨夥行事。

【出廿四 11】「他們觀看神，又吃又喝。」

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位，和摩西、亞倫等人聚集在神顯現出來的同在跟前，又吃又喝。以人的肉眼而論，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(參出卅三 20)。這裏的「觀看」，希伯來字含有「知道」或「分辨」的意義；說明了這些人是在實際的交通中，摸著神的榮耀，因而對神產生了屬靈的異象和看見。這誠然是一個非常偉大的經歷。尤其令人驚奇的，是在這樣一個時刻中，他們又吃又喝，說出他們天然的生命，也臻於豐滿。

【出廿五 2】「你告訴以色列人，當為我送禮物來，凡甘心樂意的，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。」

這幾句話，啟示了一個不變的原則。那就是神子民獻給神禮物的價值，在於他們的甘心樂意。當百姓甘心樂意獻上的時候，雖一線之微，在祂眼中卻看為寶貴的。保羅說：「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」(林後九 7)。這是衡量奉獻的標準——奉獻的價值，不在外表的慷慨捐獻，而在它們的內在價值。

【出廿六 33】「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。」

這幔子並非單將俗的和聖的分開；也不是把事奉和敬拜分開；它乃是將那至高的事和至高的分開，將所有人類之間彼此的關係和與神交通的地位分開。這幔子是用藍色、紫色、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織成的，上面還繡著基路伯。這些象徵著要進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須全然完全。如今，我們只要藉著耶穌基督，在祂的完全裏，就能來親近神。

【出廿七 20】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」

聖所裏的金燈臺，象徵以色列人在列國中發光的功用；而「油」在聖經裏面，總是象徵神的「聖靈」。蒙揀選在這世上作光的人，惟獨靠著聖靈，纔能成全他們的付託。乃是當他們在聖靈裏受浸、被聖靈充滿、蒙聖靈所膏，他們纔能在今世作照亮人的明燈。

【出廿八 41】「要膏他們，將他們分別為聖，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」

這些話說明了，祭司們要來事奉神以前，所當有的預備：(一)「膏」(anoint)：象徵聖靈和要供祭司職分的人的交通(參出廿九 1)；(二)「奉獻」(consecrate)：意思是「充滿這手」，說明一個受膏的人，得著完全的裝備，使他能盡他的職分；(三)「聖別」(sanctify)：是指一個作祭司的

人，要遠離屬靈和道德上的玷污。今日，我們所以能作神的祭司事奉神，乃是因為在祂裏面蒙聖靈所膏，以至我們有能力盡職，並且得著聖別，使我們遠離那些會使我們失去供職身份的危害。

【出廿九 43】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。」

人雖然在神聖的指示下作成祂的工，但無論是他自己或他所作的，都不能達到成聖的地步。成聖永遠是那聖潔的神同在的結果。我們可能熱心的準備一切，把神和人相會的地方弄得華美，但既非我們的虔誠，也非我們美麗的行徑，能有任何成聖的力量。惟獨神的榮耀藉著祂的同在，纔能使神人相會的地方，成為聖潔，因而產生了真實的交通。

【出三十 15】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；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」

這裏的半舍客勒銀子，乃是救贖的象徵。富有的和貧窮的，完全是站在同一救贖的根基上。人的富有或缺乏，既不能使他得以親近神，也不致使他被剝奪不能親近神。人得以親近神，全然是由於神所預備的救贖。這贖命銀象徵一個事實：這蒙神恩救贖的人，今後全然屬於神。

珍貴的片刻

邁爾

【約五 20】「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。」

我的主阿，父神愛你，不僅因為你是祂的愛子，在祂的懷中；你也是祂順命的僕人。父神向你啟示祂在未見的深處所作的工。你也確實專心看那未見的事，多於顧念可見的事。你只遵行神所指示你的，從未作那些未曾蒙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。求你教導我，使我也這樣活著。

【約六 27】「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

印證是真品的記號。在約但河，神印證我們的主，先有從天上來的聲音，接著有膏抹的經歷，使祂分別出來，從事聖工。照樣，神也必在我們身上有生命的印證與膏抹。我們若準備好與主同死，就必被應許的靈所印證，蓋上救主的像，逐日吸取祂的豐盛，而顯出主榮耀的形像。這樣，別人看見我們，就見證祂的名在我們身上。

【約七 39】「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」

十字架必須在升天之前；這兩者必須在五旬節之前，榮耀的主是聖靈所顯示的主題。只有在我們的主升到父神的右邊，祂纔差保惠師來；祂必須在那裏得著尊崇，應許的聖靈纔施恩給眾人。這裏給我們看見先後的次序和一定的步驟：聖子必須坐在寶座，聖靈就降在門徒身上。

我們有時不明白，為甚麼我們沒有領受聖靈的澆灌？我們為甚麼不能成為生命的導管，使乾旱的心靈得著活水灌溉，而開花歌唱？沒有別的原因，乃因我們多麼忽略求主的榮耀——我們並沒有奉獻的心志，以致主不能榮耀地進入我們的心，在裏面登寶座。

【約八 31】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」

我們是否真的是主的門徒，祂的「話」是至高的考驗——火試驗真金，篩子篩淨麥子。我們對主話語的態度，使我們被分辨出來。凡遵行神命令的，就是愛祂的了。我們不能只呼喚：「主阿，主阿」，而必須遵行祂的旨意，就是主的道，這樣，我們纔真是主的門徒了。

【約九 4】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。」

在這本福音書中，主屢次說自己是奉差者，祂也很恩慈地要將祂的門徒包括在一起：「我們必須作...」祂好似說：「我有一項指定的工作必須完成，但我不獨自來作，你我必須一起來努力。」作主的工有三件原則：(一)必須是與神同工；(二)必須與主相交，纔能得知祂的心意，與祂同工；(三)必須有清潔的手與清潔的心，纔能得著聖靈的降臨。

【約十 41】「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，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」

這位基督的先驅者，雖然沒有甚麼出類拔萃的功蹟(一件神蹟沒有行過)，但他曾說出基督的真話，為祂作過見證，因此他仍為眾人所懷念。你我的年月可能相當單調，十分平凡，但若能勇敢地將所知道、所體驗的生命之道見證出來，也必顯出功效，甚至在死了長遠之後，仍會結出佳果來。

【約十一 40】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？」

死是這世界的道路必至的終點。但是我們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，墳墓必交出死人來。讓我們看主怎樣教導馬大，使她有信心的行動：(一)給她應許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(二)要她只注意主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(三)要她承認：「你信這話嗎？」這樣就增加她的信心。(四)促她行動：准別人把石頭挪開。

【約十二 24】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」

這麥子的比喻富有意義：(一)在撒種之前，麥子是單獨的；雖與千萬個穀粒堆在一起，彼此並沒有生命的接觸。如果你要救自己的生命，在自私中孕育，不肯捨己，就完全孤寂。(二)麥子自身不能葬埋，需人手把它撒落，這不是一種愉快的經驗。但是它埋入土裏，有生化的作用透入種子裏面，要侵蝕其中的成分，死亡實在很嚴重。(三)讓神作成祂的工，生命就顯出功效：根向下長去，嫩芽向上。在不知不覺之中，枝葉與花果依次地長出。十字架的道是光明之道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